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 姻 法 及其司法解释

适用与实例



详尽解读引导法条适用

应用实例配合理解操作

结婚

离婚

夫妻财产

财产分割

家庭关系

救助措施

子女抚养

婚姻效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 姻 法
及其司法解释

适用与实例



本书编写组◎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适用与实例 /
《适用与实例》丛书编写组编著. — 4 版. — 北京:法
律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18 - 8965 - 2

I. ①中… II. ①适… III. ①婚姻法—法律解释—中
国②婚姻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825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5 字数/299 千
版本/2016 年 4 月第 4 版	印次/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965 - 2	定价:49.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修订说明

本书自第一版出版以来,受到读者的关注和欢迎,在此向读者致谢。

本次修订,主要结合读者反馈较多的几点意见,作出以下优化:

1. 在婚姻法审判实务中,除《婚姻法》条文本身外,还大量适用关于婚姻法的三个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民间将这三个司法解释看作婚姻法的延伸,适用频率之高、重要程度之大,不言而喻。因此,本次修订,我们将三个司法解释从“附录”提升到“正文”,按照《婚姻法》的解析结构,从条文适用、适用要点、应用实例三个角度对司法解释条文进行逐条解读,便于读者更加完整地了解审判实务中普遍适用的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

2. 部分读者指出原版案例中大量使用“张某某”、“黄某某”等隐去当事人姓名的处理,不生动形象,看起来比较混乱。本次修订,对案例中的当事人均采用化名,便于读者识别。

3. 本次修订,还结合近年来的司法审判实践,对部分较为陈旧、或是典型性意义不那么强的案例予以了剔除,更换为新的、或是具有适用该法条更典型意义的案例。除此之外,还对原版中个别文字上的疏漏进行了调整。

特此说明。

编 者

2016年1月



出版说明

婚姻家庭生活与每个公民息息相关。我国现行规范婚姻关系的法律是200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该法施行后，针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关于适用《婚姻法》的三部司法解释。目前，婚姻家庭生活中，夫妻财产关系、财产分割问题、子女抚养问题、婚姻效力问题等均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不少读者迫切需要学习、掌握相关的婚姻法律知识。

为帮助广大读者学习、了解婚姻相关法律知识，我们组织立法领域的专业人士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适用与实例》。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条文为主线，结合相关司法解释，对条文应如何适用做了详细而有深度的释解，并结合社会生活中的典型案例，介绍了法条适用中的常见情形。通过阅读本书，读者可以了解我国婚姻家庭法律的主要规定和注意事项，在符合法律的情况下处理好婚姻家庭关系，最大程度地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真诚地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读者维护好婚姻家庭关系、依法处理婚姻家庭纠纷、保障婚姻家庭各方合法权益有所裨益，同时也恳请读者对书中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编 者
2010年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3 ）
第二条	【婚姻制度】	（ 4 ）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	（ 5 ）
第四条	【家庭关系】	（ 12 ）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	（ 13 ）
第六条	【法定婚龄】	（ 14 ）
第七条	【禁止结婚】	（ 16 ）
第八条	【结婚登记】	（ 19 ）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 22 ）
第十条	【婚姻无效】	（ 23 ）
第十一条	【胁迫结婚】	（ 28 ）
第十二条	【婚姻的无效】	（ 31 ）

第三章 家 庭 关 系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 34 ）
------	--------	--------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37)
第十五条	【夫妻的自由】	(38)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41)
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	(41)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54)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63)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68)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	(70)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	(76)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77)
第二十四条	【继承遗产】	(80)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83)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86)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90)
第二十八条	【祖与孙】	(92)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	(94)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97)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自愿离婚】	(100)
第三十二条	【离婚诉讼】	(103)
第三十三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110)
第三十四条	【不得提出离婚】	(112)
第三十五条	【复婚】	(114)
第三十六条	【离婚与子女】	(116)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119)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	(122)
第三十九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	(126)
第四十条	【补偿】	(134)
第四十一条	【共同债务】	(136)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140)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家庭暴力与虐待】	(144)
第四十四条	【遗弃】	(145)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	(147)
第四十六条	【损害赔偿】	(151)
第四十七条	【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	(155)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	(158)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的其他法律规定】	(161)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变通规定】	(162)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与旧法废止】	(163)

司 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一条	【“家庭暴力”的理解】	(167)
第二条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理解】	(169)
第三条	【不得依倡导性条款起诉】	(170)
第四条	【补办结婚登记的效力】	(171)
第五条	【对同居关系的处理】	(172)
第六条	【同居一方死亡的关系处理】	(173)
第七条	【有权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	(174)
第八条	【宣告婚姻无效的阻却事由】	(176)
第九条	【调解的适用】	(177)
第十条	【“胁迫”的理解及有权请求撤销婚姻的主体】	(178)
第十一条	【请求撤销婚姻的程序适用】	(180)

第十二条	【除斥期间】	(180)
第十三条	【“自始无效”的理解】	(181)
第十四条	【收缴结婚证并通知登记机关】	(182)
第十五条	【同居期间的财产处理】	(183)
第十六条	【重婚导致婚姻无效案件中的合法婚姻当事人 参诉】	(184)
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的理解】	(185)
第十八条	【夫妻财产约定的举证责任】	(188)
第十九条	【夫妻一方财产不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189)
第二十条	【“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的理解】	(191)
第二十一条	【“抚养费”的理解】	(193)
第二十二条	【不因当事人有过错而不准离婚】	(193)
第二十三条	【“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判断】	(196)
第二十四条	【探望权诉讼的受理】	(196)
第二十五条	【探望权的中止行使与恢复行使】	(198)
第二十六条	【提出中止探望权的主体】	(199)
第二十七条	【“一方生活困难”的理解】	(200)
第二十八条	【“损害赔偿”的范围】	(202)
第二十九条	【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及以离婚为前提】	(204)
第三十条	【损害赔偿请求的提出时间】	(205)
第三十一条	【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	(206)
第三十二条	【探望权的强制执行】	(207)
第三十三条	【法律适用】	(207)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时间】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一条	【解除同居关系案件的受理】	(210)
第二条	【宣告婚姻无效案件不许撤诉】	(211)
第三条	【离婚案件中有婚姻无效情形的处理】	(212)
第四条	【分别制作裁判文书】	(213)

第五条	【一方或双方死亡的婚姻无效案件受理】	(213)
第六条	【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当事人】	(214)
第七条	【离婚和宣告婚姻无效案件的关系】	(214)
第八条	【财产分割协议的效力】	(215)
第九条	【对协议离婚财产分割问题反悔的处理】	(216)
第十条	【彩礼返还请求的处理】	(218)
第十一条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的范围】	(219)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的收益”的理解】	(221)
第十三条	【军人各项所得费用中的个人财产】	(223)
第十四条	【军人各项所得费用中的夫妻共同财产】	(225)
第十五条	【有价证券等的分割处理】	(226)
第十六条	【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 出资额的处理】	(228)
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的出资 的转让处理】	(232)
第十八条	【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的处理】	(234)
第十九条	【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的 性质】	(236)
第二十条	【对争议房屋的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的处理】	(237)
第二十一条	【离婚时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的处理】	(238)
第二十二条	【父母出资购置房屋的性质】	(241)
第二十三条	【婚前债务的处理】	(242)
第二十四条	【婚内债务的处理】	(244)
第二十五条	【财产分割不影响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	(246)
第二十六条	【一方死亡不影响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	(247)
第二十七条	【协议离婚后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处理】	(248)
第二十八条	【申请保全措施的担保数额确定】	(250)
第二十九条	【施行时间与法律适用】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第一条	【结婚登记瑕疵的处理】·····	(251)
第二条	【亲子关系的确认】·····	(252)
第三条	【婚内抚养费的请求支付】·····	(254)
第四条	【婚内分割共同财产】·····	(254)
第五条	【一方个人财产婚后产生的收益归属】·····	(256)
第六条	【夫妻之间赠与房产的处理】·····	(258)
第七条	【婚后父母为子女购买不动产的权属认定】·····	(260)
第八条	【无行为能力人的配偶严重损害其权益时的救济】·····	(261)
第九条	【与生育相关纠纷的处理】·····	(262)
第十条	【一方婚前贷款买房,夫妻共同还贷的处理】·····	(263)
第十一条	【一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的处理】·····	(265)
第十二条	【夫妻共同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 处理】·····	(266)
第十三条	【离婚时尚未退休的养老金处理】·····	(267)
第十四条	【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效力】·····	(268)
第十五条	【离婚时正在继承的遗产的分割】·····	(269)
第十六条	【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活动的性质】 ·····	(271)
第十七条	【双方过错不得要求损害赔偿】·····	(272)
第十八条	【离婚后尚未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272)
第十九条	【以本解释为准】·····	(273)

附 录

附录一 婚姻常用其他法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12.13)·····	(27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12.13)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282)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285)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3.29)	(289)

附录二 婚姻法律文书范本

婚姻状况公证书	(292)
婚前财产协议书	(294)
离婚登记申请书	(295)
离婚协议书	(296)

附录三 实用流程图表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297)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导读】

现行《婚姻法》，于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现行《婚姻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结婚条件与婚姻效力。结婚的条件包括自愿、符合法定婚龄、无禁止情形、亲自登记（第5-8条）。婚姻效力包括有效的婚姻、无效的婚姻、可撤销的婚姻（第10-12条）。

2. 夫妻财产关系。法定的夫妻财产包括夫妻共有财产和夫妻一方的财产（第17-18条），夫妻也可通过书面约定来改变法定的财产关系（第19条）。夫妻财产的区分，在离婚中非常重要。

3. 离婚程序与事项。离婚程序包括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第31-32条），并设定了离婚的限制条件（第33-34条）。离婚中需要处理的事项主要涉及财产分割、债务承担和子女抚养、子女探望等，以及补偿、帮助等特殊情况（第37-42条）。

4. 家庭关系。涉及长辈对晚辈的抚养关系，晚辈对长辈的赡养关系，平辈（含夫妻）之间的扶养关系，以及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等（第20-29条）。

5. 法律责任。包括家庭暴力、虐待、遗弃、重婚、隐藏或转移共同财产、拒不执行生效裁判等责任（第43-45、47-49条），尤其是离婚中一方有过错的损害赔偿责任（第46条），在实践中较为常见。

《婚姻法》配套司法解释对上述主要问题在实践中的常见情况作了解释，具有很高的适用价值。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 条文适用

我国没有统一的民法典,有关婚姻亲属方面的规定主要含于《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等单行法律规定之中,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由《婚姻法》规定^①。此外,对婚姻家庭关系作出规定的还有: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以及各部、委、局发布的规章,如《婚姻登记条例》、《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决定》等;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解释,如《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②、《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④等,其中关于《婚姻法》的三个司法解释在司法实践中最为常用。另外,一些国际条约以及外国法律在涉外婚姻关系中也会得到适用。

① 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中,在第一类项目,也就是76件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中,已经表明将编纂民法典。

② 本书中简称“《婚姻法解释一》”。

③ 本书中简称“《婚姻法解释二》”。

④ 本书中简称“《婚姻法解释三》”。

适用要点

1. 《婚姻法》的调整范围既包括婚姻关系,也包括家庭关系。
2. 《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家庭的人身关系,也调整由此而产生的财产关系。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条文适用

本条是关于我国婚姻法基本原则的规定。

本条总共规定了五项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分别为:婚姻自由原则、一夫一妻原则、男女平等原则、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和计划生育原则。这些原则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精神所在,是我国婚姻立法的指导思想,也是实践中适用婚姻法时必须遵守的原则性规定。

婚姻自由原则又称婚姻自主,是指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或干涉。婚姻自由既包括结婚自由,也包括离婚自由。

一夫一妻原则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主要有以下含义:第一,任何人都不能同时拥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配偶;第二,在配偶一方死亡或者离婚之前,不得再次结婚;第三,一切公开的抑或隐蔽的一夫多妻制度都是违反婚姻法规定的。

男女平等原则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处于平等地位,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是指应当对于妇女、儿童以及老人在家庭中的合法权益予以保护。

在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之后,计划生育原则又有了新的内容。从“双独二孩”到“单独二孩”再到全面放开二孩,计划生育原则也在不断发生着变化。

☞ 适用要点

1. 婚姻法原则在实际案件中的适用。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在实践中,如果能够有具体的法律规则作为规范,那么不得直接适用法律原则;只有当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同时也没有其他政策或者规定作为法律依据时,才可以依据法律原则进行判案。当然,在具体适用各条法律规范的时候,法院也必须遵循婚姻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在这些原则的指导下进行审判。

2. 男女平等原则中的“男女”不仅仅指夫妻双方,也包括其他家庭成员。第一,在婚姻关系中,男女双方享有平等的权利。比如,在结婚之后,男方可以成为女方的家庭成员,女方也可以成为男方的家庭成员,在离婚时,双方在分割财产、子女抚养等方面有着平等的权利。第二,在家庭生活中享有平等的地位。在家庭生活中,无论是在姓名权、人身自由权、工作权、共同财产的所有权、遗产继承权等权利方面,还是在计划生育、抚养子女、赡养老人等义务方面,男女家庭成员都享有平等的地位。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 条文适用

本条是关于对社会中一些违反《婚姻法》规定的行为所作的禁止性规定。

事实上本条是对《婚姻法》第二条的补充,是针对第二条所规定的五项基本原则而设立的六项强制性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严格禁止的行为包括:

1. 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其中,包办婚姻是指第三方(包括父母在内)违背男女双方的意愿,强迫他人(包括子女)婚姻的违法行为。买卖婚姻是指第三方(包括父母)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都是违反